

#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貳、甄選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 一、代理教師：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	1名	代理教師	自114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	備取2名

二、待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報到：正取者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四、如未具資格條件者，一經發現，已介聘任用者，即予解聘，並註銷候用資格，尚未介聘者，註銷候用資格。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起至114年07月6日（星期日）止，計7日。
-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http://web.jrjh.ptc.edu.tw/chinese/>）、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或本校網站（<http://web.jrjh.ptc.edu.tw/chinese/>）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eb.jrjh.ptc.edu.tw/chinese/>）公告（如本校網站因故無法瀏覽時，改公告於本校穿堂佈告欄，或請於上班時間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08-7392404\*16），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9日（星期三），9：00-11：00。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1日（星期五），9：00-11：00。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4日（星期一），9：00-11：00。
- 四、第四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6日（星期三），9：00-11：00。
- 五、第五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18日（星期五），9：00-11：00。
- 六、第六次招考報名：114年7月21日（星期一），9：00-11：00。

## 陸、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玉水路26號，洽詢電話08-7392404-16）

## 柒、報名資格：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6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或大學以上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男性聘約期間應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需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各 1 份。如有委託情形，請附委託書。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六)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七)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郵資標準，請洽郵局詢問)

(八)以上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順序裝訂，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

(九)免繳報名費。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利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口試：佔 4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二)試教：佔 60%

1. 時間分配：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

2. 試教範圍：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實務模擬晤談。

二、成績計算：

(一)以口試、試教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以總成績擇優錄取。

(四)若總成績同分者，以具備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錄取；若同樣具備或不具備出缺科(類)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再次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如仍無法比序，公開抽籤定之。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13:00 開始

1. 報到時間：12:40 至 12:50。

2. 甄試規則、注意事項說明以及預備時間：13:00 至 13:20。

(二)第二次招考：11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13:00 開始

1. 報到時間 12:40 至 12:50。

2. 甄試規則、注意事項說明以及預備時間 13:00 至 13:20。

(三)第三次招考：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一) 13:00 開始

1. 報到時間 12:40 至 12:50。

2. 甄試規則、注意事項說明以及預備時間 13:00 至 13:20。

(四)第四次招考：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13:00 開始

1. 報到時間：12:40 至 12:50。

2. 甄試規則、注意事項說明以及預備時間：13:00 至 13:20。

(五)第五次招考：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13:00 開始

1. 報到時間 12:40 至 12:50。

2. 甄試規則、注意事項說明以及預備時間 13:00 至 13:20。

(六)第六次招考：11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一) 13:00 開始

1. 報到時間 12:40 至 12:50。

2. 甄試規則、注意事項說明以及預備時間 13:00 至 13:20。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地址：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玉水路 26 號)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榜示公告：甄選當日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成績將以電子郵件寄至考生所提供之信箱。

二、複查成績：於甄選當日 16:00 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填妥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免收費用。(如委由委託人辦理，請委託人另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

拾貳、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上午 10：00 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二、正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拾參、錄取聘任：

-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呈請本校校長聘任之。
- 二、正取人員，如已報到而學期中離職者得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結果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利回覆。

- 一、申訴電話：08-7392404 分機 16。
- 二、申訴地址：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玉水路 26 號。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_\_\_\_\_科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 _____月 _____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經歷	曾任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備註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請於此欄填寫申請，以利提供適當服務：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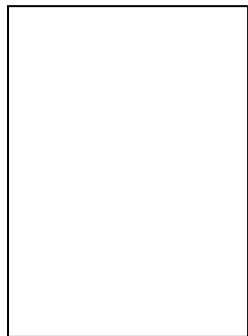
#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_\_\_\_\_科



准考證號碼：\_\_\_\_\_號（勿填）

甄試日期	114 年 月 日(星期 )
預備時間	13：00 ~ 13：20
甄選科目時間	試教 13：20~甄選結束
甄選科目時間	口試 13：20~甄選結束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如獲錄取後，經查證有該等情事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事由：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報名使用)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爰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複查成績使用)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_\_\_\_\_代為辦理複查成績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